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港区作业机械设备高精度定位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

代理人：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招标需求 | 3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四章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7 |
| 第五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19 |
| 第六章 | 招标文件格式 | 29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港区作业机械设备高精度定位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报价人参加报价。

一、**招标编号：**MDCT-FW-2025-30

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三、**招标内容：**港区 90 台集卡、13 台龙门吊（油龙）提供厘米级高精度定位服务，具体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四、**招标限价：**450000 元/年

五、**服务期：**3 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结束后，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可签署下一年度的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内违反相关合同条款，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交付周期：**30 个日历天（由招标人确定项目开始时间）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该项目合同履约能力。（除金融、保险、通信等特殊行业可用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外。其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本次采购，只能法人身份参加。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信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还须提供总机构授权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对投标单位及其法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投标资格；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和分包转包，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参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可访问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站（<http://www.zjseaport.com/jttw/>）进入阳光工程-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后进行 供应商注册，并下载“浙江海港投标管家”。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通过“浙江海港投标管家”下载。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XX 月 XX 日 至 2025 年 XX 月 XX 日 16 时 00 分。

3. 未取得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数字证书的投标人，投标前应先办理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CA 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指南及下载链接请至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查看。

八、**投标保证金**

1. 金额：玖仟元。

2.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XX 月 XX 日 16 时前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汇入指定账户。

3. 投标保证金应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入，否则视为保证金无效。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XX 月 XX 日 09 时 00 分。**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方式（投标管家工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2025 年 XX 月 XX 日 09 时 00 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十、开标时间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 年 XX 月 XX 日 09 时 00 分在线公开开标，开标地点：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大楼 4 楼 408 室在线公开开标。

十一、注意事项

1.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一进入项目一开标一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制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或平台公告。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4-27688654

招标代理人：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舒波路 9 号嘉恒广场 10 楼

联系人：杨诗雨、丁雅文、李丹亚、徐伟波

联系电话：0574-87727358

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574-27680520

CA 咨询热线：400-666-4230

第二章 招标需求

商务要求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 |
| 服务地点及时间 |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结束后，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可签署下一年度的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内违反相关合同条款，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交付周期：30个日历天（由招标人确定项目开始时间） |
| 付款方式 | 一个服务周期（一年）结束后，完成的设备高精度定位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税务部门规范的总计100%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4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该发票的费用。 本项目费用将由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分别结算，结算比例为：5:3:2。 |

技术规格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港区作业机械设备高精度定位服务

(二) **项目服务周期：**三年(2025年-2028年，根据合同签订时间确定具体服务周期)

(三) **项目背景：**随着宁波梅山港区桥吊、龙门吊、堆高机、正面吊、叉车生产业务协同化，一体化不断提高，实现数据全集成和标准化管理，远程控制维护等需求。上游机械作业设备已安装定位终端，部分定位设备已使用多年且出现老化现象，维修频次增加，定位数据已不能满足高效的自动化作业应用，对部分设备进行新的定位服务采购。

(四) 采购需求：

1、采购港区90台集卡、13台龙门吊（油龙）提供厘米级高精度定位服务。

二、服务需求：

1、数据服务功能要求：

★(1) 设备数据服务能够接入港区内基础运营商专网（**设备数据绝对不能通过外网跳转进入内网**），能兼容使用公司已有的千寻RTK服务及高性能数据位置接入平台（**域名接入**）。在码头作业环境下，**实时轨迹丢点率控制在2%以内，港区生产作业系统电子围栏触发可用率98%以上。单个数据服务的平台推送标记要符合码头要求（码头提供对应的标记清单）。**

★(2) 定位数据坐标系要求，定位坐标系采用国际标准的WGS-84坐标系。

★(3) 定位模组首次启动时间要求。冷启动≤35s，热启动≤1s，RTK收敛≤10s。设备上报数据频率支持1HZ（每秒上报1个位置信息）。多模双频厘米级高精度定位终端最高支持10HZ（每秒上报10个位置信息）；

★(4) 设备整机铝合金材质，尺寸需要小巧，不超过155*135*32mm。

(5) 具备明确的指示灯，可直观地了解设备运行状态，通讯状态，高精度状态。

★(6) 定位方式需采用多模组定位方式，必须支持国产北斗2代定位导航系统。

★(7)支持将 GNSS 数据 (NMEA 数据) 通过外部接口输出, 支持不少于 1 路 RS485、1 路 RS232 串口通讯, 与外设上位机联通。

(8)支持盲区存储功能, 在通讯受到干扰的情况下将定位数据存储和设备中, 通信恢复正常之后一次性上报。

(9)设备支持远程升级功能, 不仅能实现硬件的固件升级, 也可以对定位模组等芯片进行升级。

★(10)支持 WiFi、蓝牙等通信方式。

★(11)设备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6。

2、数据服务的硬件性能要求。

(1)可支持在恶劣温度环境下的正常作业, 高低温不会导致异常。温度环境 -20°C ~ $+70^{\circ}\text{C}$, 有高低温测试报告。

(2)获得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3)获得有《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SRRC)。

(4)获得有《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CTA)。

(5)提供 CNAS 精度检测报告。

(6)提供龙门吊、堆高机、正面吊、叉车生产业务场景下设备精度体现证明材料。

3、供应商服务要求。

(1)供应商服务主动性。供应商应定期进行平台数据维护, 及时主动告知平台运行异常情况。

(2)供应商定期培训。供应商应配合采购部门完成设备应用的培训工作。

(3)供应商响应及时性。供应商应定期排查设备运行稳定性, 对异常设备要及时维护; 及时响应采购部门管理活动的配合需求。

(4)供应商痕迹化管理。供应商对平台、设备维护情况及响应需求形成相关记录, 完善相关运行档案痕迹化管理工作。

(5)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地化服务, 在宁波北仑区设立“服务中心”安排技术人员常驻。

(6)供应商确保整体服务满足码头基本作业要求, 抢修标准满足码头需求, 供应商提供备品备件。

★(7) 供应商服务设备抢修保障,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网络协助、电话协助、现场服务等。远程相应必须小于 10 分钟, 如果远程响应后不能解决问题的, 需立即安排人现场支持。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完成故障定位与修复 (含到达现场时间), 严重故障更换全套设备或高空作业 3 小时内完成故障定位与修复 (含到达现场时间)。如受政府安装、自然灾害、国家网络管控及特殊情况 (夜间、台风、雷暴、雨雪天气或盛夏当午等原因不能按时间抵达现场) 等影响, 导致故障无法及时修复经与甲方协商报备后, 适当延长故障处理时限。48 小时周期内, 项目内设备整体完好率必须 98%以上。

4、安装要求。

(1) 终端安装应稳固规范便利, 利于日常维护, 避免影响驾驶人员正常操作。

(2) 交付周期：30 个日历天（由甲方确定项目开始时间）

5、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要求

(1) 中标方提供不少于一名沟通协调能力强的项目经理进行总体协调，保持联络渠道的 7*24 小时畅通，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工作要求：负责牵头安装时间把控、质量控制；负责业务安装后满意度的回访；报表数据汇总，统计每日相关安装数据；现场服从客户单位相关人员管理并接受其他临时工作的安排。

(2) 安装工程师必须统一着装；作业现场不得抽烟，不得与他人闲聊，严禁出现酒后作业；安装作业所需要的工具及其他器材必须摆放整齐，不得随意放置，拆卸下来的物品等整齐的放入固定容器内；切忌不能将工具、辅料及拆卸下来的配件堆放到车辆座位上。

(3) 不得与客户发生冲突，如因言语和服务上的原因引起客户投诉的将严肃处理。

(4) 对提供高精度定位服务的车辆实施售后服务承诺，并提供三年的持续技术服务等，全程会同码头位置服务系统的技术应用推广等工作。

1 三、其他要求

1、提供的设备品牌历史上未出现自身产品缺陷而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

2、提供的设备使用及安装、维护等对机械设备不得造成安全隐患，不得影响港区机械设备的车身性能。

3、于此次涉及到安全因素较多，签订合同的同时需签订相关方安全协议作为附件。出现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根据签订的《安全协议》有关条款进行违约处理。发现因服务商工作未到位，造成重大损失（包括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服务商责任，且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港区作业机械设备高精度定位服务项目 |
| 2 |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 ★3 |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设有含税总价最高限价， 含税总价超过 450000 元 ，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成本、设备费、安装费、调试费、维护费、技术服务费、运杂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 4 | 答疑与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投标管家或变更公告形式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接收人，并要求接收人进行传真或书面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内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接收人，并要求回执确认。 |
| 5 | 投标文件组成：价格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技术部分。 |
| 6 | 投标货币：人民币元。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0 | 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介：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jseaport.com/jtw/)。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工作日内。 |
| 12 |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 |
| ★13 | 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
| 14 | 项目期限：4 个月。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 |
| 16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 17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形式，需对上线交易项目收取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降低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8〕68 号)的规定， |

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向中标单位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指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

附表：

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

| 中标价 | 收费标准（万元） |
|------------------|----------|
| 30 万以下 | 0.05 |
| 30-100 万(含) | 0.1 |
| 100-200 万(含) | 0.2 |
| 200-300 万(含) | 0.3 |
| 300-400 万(含) | 0.4 |
| 400-500 万(含) | 0.5 |
| 500-750 万(含) | 1 |
| 750-1000 万(含) | 1.5 |
| 1000-1500 万(含) | 2 |
| 1500 万—2000 万(含) | 2.5 |
| 2000 万—3500 万(含) | 3 |
| 3500 万—5000 万(含) | 3.5 |
| 5000 万—7500 万(含) | 4 |
| 7500 万—1 亿(含) | 5 |
| 1 亿以上 | 7 |

注：

1.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2. 对于招标服务期在 1 年以上且按每年报价的项目，交易服务费按 1 年的中标金额计取。
3. 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上招标采购项目参照项目计划金额计取，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下招标采购项目按每个项目 2000 元计取，多家中标人费用分摊。

19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机构根据原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服务招标费率的 50%，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且单项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最高限额 4 万元。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不单列，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账号：76800188001402321；户名：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投、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货物、税金、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员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

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投标管家或变更公告形式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受收人，并要求受收人进行传真或书面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内告知所有招标文件受收人，并要求回执确认。

2. 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3.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部分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4）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等；
- （5）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部分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9) 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10) 业绩材料（格式见附件，并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1)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资质证书（若有、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合理化建议或优惠承诺（若有、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报价部分

- (13)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14)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例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人工成本、设备费、安装费、调试费、维护费、技术服务费、运杂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通过投标管家或变更公告的方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汇票或电汇；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凭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保证金收据和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保证金收据和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退还。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主动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各标项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或盖法人章、被授权人手写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手写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通过投标管家或变更公告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未提交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带★项不响应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线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方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

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7)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交纳或不足的；
- (8)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 (10) 投标文件报价存在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网卡 MAC 地址（如有）、硬盘（含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0100_0000_0000_0000 序列号除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
- (13) 超过最高限价。

四、重新招标

1. 如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4. 重新招标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则变更：若投标人为 2 个，则变更为竞争性谈判；若投标人为 1 个，则变更为单一来源谈判。

五、开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一进入项目一开标一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共 5 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 (1) 评审委员会审查投保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通过投标管家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委

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4) 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投标得分(详见第四章)。

(5)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审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澄清, 该书面澄清必须有投标人被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的签字盖章, 书面澄清讲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 若投标人未在评审委员会通知的合理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 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五) 评标过程的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商务部分以商务标为准, 技术部分以技术标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 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 调整后的投标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 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审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 评标结束后, 评标结果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jseaport.com/jtww/vggc/jczl-zbgg/>) 上公示 3 日, 请投标人自行在网站上查看,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的不再另行通知。

八、合同授予

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招标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港区作业机械设备高精度定位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选择供应商。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组织

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招标人单位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技术及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1. 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投标管家或变更公告的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价格调整：

(1) 投标人的投标必须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

(2) 投标人投标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投标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作为评标价格。但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部分的价格不计入合同总价，投标人必须免费提供漏项项目。

(3)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调整原则，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按照相应的价格评分方式评分。

4. 详细评审

(1) 评审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审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相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3) 评委评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由各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评委评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4) 如有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情况出现，则有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5.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技术分高者优先；如技术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决定。

6. 中标结果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根据公示和中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的不再另行通知。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履行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四、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价格 80分 | 80分 | 以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含税价）的最低价作为基准价，等于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得满分8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有效报价）×80×100%。 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2 | 商务技术 20分 | 业绩（6分）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港区机械设备高精度定位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和结算发票扫描件，两者缺一不可，资格要求业绩不予认可） |
| | | 重难点分析 （6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熟悉度、重点难点分析进行横向比较：优[6-3]，良[3-1]，一般[1-0.5]，差[0.5-0]。 |
| | | 方案及服务 承诺（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服务标准设计的全面性、规范性、可操作性、安全性进行横向比较： 优[5-3]，良[3-1]，一般[1-0.5]，差[0.5-0]。 |
| | | 投标人综合 实力（3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资质、信誉、财务状况、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2021年至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能全部提供并且符合要求且横向比较下最优的得3分； 能全部提供并且符合要求且横向比较下良好的得2分； 能全部提供并且符合要求且横向比较下一般的得1分； 无第三方审计的不得分。 |

打分说明：

- (1) 投标文件中如有功能配置重大缺项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可，作无效标处理；
- (2) 评委根据评标情况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客观分必须统一；
- (3) 各评分因素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港区作业机械设备高精度定位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方）：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乡盐田大道365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承包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港区作业机械设备高精度定位服务项目发包给乙方,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费用、完工时间、地点要求

1.1 项目名称：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港区作业机械设备高精度定位服务项目

1.2 项目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1.3 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结束后，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可签署下一年度的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内违反相关合同条款，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交付周期：30个日历天（由招标人确定项目开始时间）

1.5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项目实施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内的高精度定位服务。

三、项目款支付方式

一个服务周期（一年）结束后，完成的设备高精度定位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税务部门规范的总计100%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4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该发票的费用。

本项目费用将由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分别结算，结算比例为：5:3:2。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

户名：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

户名：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港区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北仑港支行
账号：3901161109200009370 账号：33150198413900000054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309034911A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MA28436F9B
户名：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港区支行
账号：3901181109200002971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6776907793

乙方：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四、质量保证

- 4.1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技术要求提供服务。
- 4.2 服务周期内发生问题的，乙方应当免费返工。

五、验收标准及验收办法

具体根据技术规格书验收标准。

六、项目服务要求

- 6.1 协议期内的价格应当按照投标报价文件执行，乙方不得无故调价。
- 6.2 乙方须按照协议所规定的方式完成任务和提供服务。
- 6.3 乙方应及时、高效完成甲方委托项目，不得无故拖延项目施工期限。
- 6.4 其他要求详见项目技术规格书。

七、双方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货款，按每延期支付一天，承担延期付款部分总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以此类推。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7.2 乙方需保证人员安排充足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或者进行售后服务，若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可直接终止合同。

7.3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若违反甲方公司管理规定，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考核。

7.4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设备的施工并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的违约金。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一、合同首部列明的通讯信息适用于本合同履行中函件通知的送达，以及司法文书的送达，无人签收、拒收、退件均视为送达。

- 附件：1. 安全环保责任协议
2. 廉洁合同
3. 合规承诺函（商业合作伙伴）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 1:

安全环保责任协议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揽方）:

乙方受甲方委托，在甲方港区内进行施工、作业。为保证施工安全，明确安全环保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应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1 甲方安全责任与义务:

1.1 施工（作业）前，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将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告知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并督促其落实。

1.2 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1.3 甲方应协助乙方搞好安全施工、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施工方面的工作。

2 乙方安全责任与义务:

2.1 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兼）职安全监管人员。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进出港区必须由乙方负责统一接送，并由乙方负责相关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2.2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临时工具房内禁止乱搭乱放；保持物品摆放整齐、清洁；严禁吸烟；严禁将该区域作为施工用途；如需堆放危险品的，应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采取措施，并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按规定少量堆放。

2.3 乙方施工（作业）前所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2.3.1 施工（作业）前，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对甲方进行该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3.2 项目负责人必须做好现场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将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培训教材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无措施或未教育到位的人员严禁施工。

2.3.3 乙方在进行施工（作业）时应组织人员学习甲方辨识的危险源和环境因素，并落实相关措施进行控制。

2.3.4 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如：电工、气割焊工、叉车操作工、起重操作工等上岗证需齐全有效，且特种作业证需在甲方备案。

2.3.5 施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车辆、人员的临时出入证。若需上甲方机械设备或进入封闭区域、办公区域作业的，乙方必须提前和甲方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得到甲方许可后才能作业；若是设备和重要设施，须在设备、设施的相关部位悬挂警示牌。

2.3.6 乙方应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施工设备或向甲方借用（租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

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2.3.7 乙方需动火作业、临时用水用电、或借用(租用)甲方设备设施工具的, 必须按甲方的有关规定, 办理审批手续, 未经许可, 不得进行。

2.4 乙方施工(作业)中所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2.4.1 乙方施工(作业)人员严禁在工前、工间喝酒, 严禁在施工现场和禁烟场所吸烟,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

2.4.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4.3 乙方必须遵守所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 禁止盲目作业。

2.4.4 乙方必须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

2.4.5 出现交叉、高空、特殊作业时, 必须与甲方联系, 经许可后方可作业, 并采取安全环保措施后方可进行, 并且要设专人进行联系和监护。

2.4.6 乙方对甲方的作业及交通安全有影响的区域, 必须先报甲方许可, 并设立警戒线、安全岛等警戒标识。

2.4.7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港区, 必须遵守甲方的港区出入管理规定及道路交通管理规定, 不能在施工区域和规定进出路线以外区域走动。

2.4.8 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 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安全出口、消防通道; 临时占用需向消防主管部门提出使用申请, 经同意后, 方可施工, 并做好应急措施。

2.4.9 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在施工过程中严禁乱扔垃圾, 工业垃圾(包括废油、油渣、油脂、废油回丝、油抹布、废油桶、油漆桶、废旧电池等)和生活垃圾必须分类放置在甲方指定地点, 严禁乱放油品油漆以及其他废旧物品。乙方应防止油品等污染物的泄露, 同时加强对甲方绿化的保护, 不得损坏甲方的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

2.5 乙方施工(作业)结束后所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2.5.1 乙方施工(作业)结束后应做到工完场清, 并及时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

3 约定事项及违约责任:

3.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以外的事宜, 必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不得擅自处理。

3.3 施工(作业)期间,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对甲方提出的安全环保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3.4 甲方将随时检查乙方作业人员的现场情况, 如乙方人员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的或乙方人员存在不文明施工行为的, 将参照规定实施经济处罚或停工整顿等措施, 若情节严重的或屡教屡犯的, 甲方将有权停止乙方员工进入港区。

3.5 乙方在甲方所属区域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的, 必须立即向甲方通报。

3.6 事故责任及经济赔偿, 因双方责任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事故责任划分(以交警、安全管理部门或当地政府事故处理责任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为准), 由各自承担相应事故

责任及经济赔偿。

3.7 由于乙方或自然原因引起的人员伤亡、环境事故以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做好善后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如因乙方及乙方员工的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3.8 乙方被甲方考核扣款的，将以工作联系单方式告知，并及时将扣款交于甲方计划财务部。乙方不及时上交扣款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项目费用中进行相应的扣减。

4 本协议效力及未尽事宜。

4.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办理。

4.2 本协议有效期同主合同《 》。

4.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4.4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港口委托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承揽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为了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精神，进一步规范双方业务人员的行为，预防和遏制购销双方在业务中腐败现象的滋生，保证业务顺利进行，经共同协商，特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双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把保质保量和及时完成合同要求项目为各自最终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国家和各方的合法利益。

合同双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的业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洁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使_____项目执行的过程同时成为党风廉政建设的过程。

涉及发生合同各方的不廉洁行为，合同各方有查处和支持、配合查处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廉洁建设义务

甲方业务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请、索礼、索贿；不准收受乙方赠送的礼物、礼金和礼券；不准向乙方报销应自理的各种费用；不准参加由乙方提供的公费旅游；不准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准为亲属、子女向乙方分包工程项目；不准为亲属、子女向乙方介绍或推销物资和商品；不准把亲属、子女安排到乙方工作；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住房装修等劳务。

第三条 乙方廉洁建设义务

乙方不准向甲方业务人员送礼、行贿和给予报销应由自己支付的各种费用；不准用公款宴请甲方业务人员或提供娱乐活动；不准向甲方业务人员提供廉价的物资和商品；不准安排甲方业务人员的子女和亲属到本单位工作；不准提供资金邀请甲方业务人员及子女和亲属进行旅游；不准为甲方业务人员的子女和亲属购买和推销商品；不准向甲方业务人员提供住房装修等劳务。

第四条 合同各方的权利

甲方、乙方单位发现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所规定的情况时，有权予以拒绝，并有权向有关各方党组织及其上级机关反映和举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方单位如发现乙方单位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行为的，视情作出必要处理，直至解除“_____项目合同”，为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如发现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行为的，并由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与_____项目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各方必须认真发行相互监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3

合规承诺函（商业合作伙伴）

为配合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的合规管理要求，规范本公司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交易，本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理解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需求，在合作范围内遵守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对第三方的合规管理要求。

2. 本公司具有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能够有效履行合同义务。

3.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决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严格履行以下合规义务：

（1）本公司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2）本公司员工不得给予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3）本公司员工不得接受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4）本公司员工不得参加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考察等活动；

（5）本公司员工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影响廉洁商业的行为。

4. 本公司坚持诚信商业行为，依法依约保守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

5. 本公司严守缔约精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以及不履行合同，发生履约突发事件时将及时通知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

6. 本公司同意在合同目的范围内配合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的合规检查，不得隐瞒可能造成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利益受损的信息。

7. 本公司承诺对本承诺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公司及员工未遵守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自愿赔偿由此给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或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有权终止相关合同。

本承诺函一式两份，经承诺人盖章后生效，由承诺人和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

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各保留一份。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目录：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文件至少包含以下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4)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等；
- (5)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7) 投标人业绩及证明材料
- (8) 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部分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10) 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11) 业绩材料（格式见附件，并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资质证书（若有、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公章）；
- (13) 合理化建议或优惠承诺（若有、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报价部分

- (14)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15)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投标声明书、商务技术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系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至：（招标人全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并全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政编码：

注：1、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声明书

致：(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_____。

我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等
(扫描件加盖公章)

(5)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
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 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部分

(8)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财务状况 | <p>1、2022年-2024年的资产负债情况：</p> <p>(1) 固定资产</p> <p>(2) 流动资产</p> <p>2、投标人2022年到2024年三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损益表。</p> <p>(1) 营业收入</p> <p>(2) 营业利润</p> <p>(3) 利润总额</p> <p>(4) 净利润</p> | | | | | |
| 备注 | | | | | | |

(9) . 商务技术响应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备注： | | | |

注：此表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章和第五章中的商务、技术条款进行逐条、逐项相应，不得虚假相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商务技术条款偏离”的字样。

3、若本表为空，则表示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人的相应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表

| 项目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 采购方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价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以上业绩合同扫描件和结算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资质证书（若有、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合理化建议或优惠承诺（若有、格式自拟）；

(14)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港区作业机械设备高精度定位服务项目

| 项目名称 | 合计（含税） |
|--|---|
|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港区作业机械设备高精度定位服务项目 |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税率：_____ % |
| 服务期 | 3 年 |
| 交付周期 | 30 个日历天 |

注：

- 1、投标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成本、设备费、安装费、调试费、维护费、技术服务费、运杂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2、投标价格包含增值税。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价款按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其余不随市场价格变动作调整，除非买方要求等发生改变。
- 3、若报价表总价与报价函报价不同，以报价函为准。
- 4、投标人的报价如增值税率不同，评标时统一按含税价进行比较。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